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錄得(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約4.8百萬港元，而2019年同期溢利約9.4百萬港元；及(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較2019年同期之收益減少約33.5%。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收益預期減少及預期溢利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在全球蔓延，大多數國家自2020年3月起實施了部分營業場所暫時關閉及防疫政策，導致本集團的銷量下降，從而導致本集團銷售收益下降；及
- (ii)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農曆新年後本集團延遲恢復生產、員工復工及材料供應，以及生產失衡及防疫措施成本增加，從而導致生產力下降及營運成本增加。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且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細閱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公告（預期將由本公司於2021年2月5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一鳴

香港，2021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談一鳴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盧景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鴻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ms512.com登載。